

依據 108 年 0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2729 號函辦理



10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188、1189 (推廣教育中心專線)

傳真電話：(07)735-8891 (推廣教育中心傳真專線)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招生網址：<http://ord.csu.edu.tw>

洽詢信箱：cec@gcloud.csu.edu.tw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108 年 01 月 30 日 (星期三)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第一梯次	報名時間	108 年 02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05 月 17 日 (星期五)	※限原專班報名。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至 05/17 下午 17:00 止
	高職階段職場實習 審核	108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一)	
	公告審核結果	108 年 05 月 31 日 (星期五)	
第二梯次	報名時間	108 年 06 月 03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06 月 28 日 (星期五)	※事業單位有缺額時，方可安排第二梯次報名。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至 06/28 下午 17:00 止
	面試時間	108 年 07 月 01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07 月 11 日 (星期四)	
	公告面試結果	108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五)	
公告成績		108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一)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二)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108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須知.....	2
肆、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4
伍、	准考證補發.....	5
陸、	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5
柒、	面試及地點.....	5
捌、	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5
玖、	錄取公告.....	6
壹拾、	錄取生報到、註冊.....	6
壹拾壹、	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6
壹拾貳、	注意事項.....	6
壹拾參、	學生權益與義務.....	7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8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10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1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12
	【附件五】報名表.....	13
	【附件六】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16
	【附件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	19
	【附件十】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20
	【附件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件十二】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22

壹、依據

依據 108 年 0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2729 號函辦理函核定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名資格

一、本專班報考資格以招收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以下簡稱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如有缺額，招收非本專班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二、非合作高職專班報考資格：

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考生須具有下列所述報名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招生。

(一)各高職學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1. 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3. 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依四技二專綜合高中之報考規定)。

(二)各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開學日。

※注意事項一：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108年02月11日（一）至108年05月17日（五）17:00止。

第二梯次：108年06月03日（一）至108年06月28日（五）17:00止。

一梯次職場實習審核結束後，如有缺額，方可辦理第二次梯次報名，否則不予辦理。

2.報名方式（二擇一）：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報名截止日為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8:30~20:30）週六與週日（10:00~17:00）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報名。**報名截止日收件至 17:00**。

二、應繳資料：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可不填寫，惟不填寫之所有不利益，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學歷（力）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學歷（力）證件浮貼處；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7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2)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准考證**：請自行填寫姓名。

4. **歷年成績單**：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須具學校證明章）。

5. **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請載明個人資料，虛線以下審核欄位請勿填寫。（非原專班免繳）。

6.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報名費全免之身分：

- (1) 原專班免收報名費。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08 年度台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 (3) 失業戶子女者：請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影本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4)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註記）。
 - (5)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請檢附 108 年度所開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本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
7. **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剪下「正修科技大學-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現場報名者免繳交。

三、報名手續：

1. 選擇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二擇一）：
 - (1)採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4 頁應繳資料）與報名費（現金）親洽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報名。
 - (2)採通訊報名者：剪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4 頁應繳資料）與報名費（郵政匯票）、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2.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取消遴選面試及錄取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

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 108 年 06 月 27 日（四）前退役，並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報名。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辦理系別	資訊工程系	招生學制	進修四技	修業年限	四年
上課方式	公司安排中班工作，配合訓練需求調整，每週到校上課 2 天。				
合作事業單位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108 年 02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05 月 17 日（五）17:00 止。 第二梯次：108 年 06 月 03 日（一）至 108 年 06 月 28 日（五）17:00 止。				
招生方式	1. 原專班：參加職場實習審核(通過)→錄取。 2. 未符合上述(1.)條件者： 面試(通過)→依成績排序錄取。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請確實黏妥照片） 2. 學歷（力）證明及身分證正反影本（請確實黏妥在報名表背面） 3. 准考證 4. 歷年成績單 5. 原專班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表（非原專班免繳） 6. 報名費\$500 元整 7. 報名費全免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5 頁）				
備註	1. 原合作高職專班學生（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得優先甄選入學，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如有缺額，得酌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 2. 學雜費：每學分學雜費為 NT\$ 1,498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每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每週實習授課時數計算，每學期約 NT\$ 29,960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係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				

伍、准考證補發

- 一、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考生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陸、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採用甄選入學方式進行，甄選入學針對合作(高職)專班且曾參加職業實習之學生，通過職業實習訓練審核者，依據職業實習訓練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
- 二、未通過職業技能訓練審核或非原專班者，由事業單位進行面試，依成績比序分發至事業單位，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列為備取生。甄選錄取報到人數不足額時，未招滿人數名額得流用至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名額。

柒、面試及地點

一、面試

- (一) 日期：108年07月01日(一)至108年07月11日(四)。
- (二)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面試注意事項：
 1. 經面試通過者，即可錄取。
 2.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3.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4. 凡報名考生須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之面試，通過面試者，依成績排序公告。
 5. 未參加面試者，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捌、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同分比序原則：

- (一) 原專班學生優先錄取。
- (二) 依面試成績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相同且為僅有最後一個名額時，則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二、本會預定於108年07月12日(五)公告面試成績。

三、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截止時間：108年07月16日(二)17:00止，逾期不受理，且僅限一次。
-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50元(以郵政匯票

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有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三)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四) 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電話：(07)735-8800 轉 1188、1189，傳真號碼：(07)735-8891。

玖、錄取公告

- 一、本會訂於 108 年 07 月 17 日 (三) 15:00 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http://rd.csu.edu.tw/rd/index.php/promote>)。
- 二、最後一個名額如有二人 (含) 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比序原則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超過招生名額，本會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 (力) 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 (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資料函覆審議結果。
- 三、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名人數不足 40 人時得不開此專班，或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件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醫療單位診斷證明之影本 1 份，於應試前 3 天提出申請，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三、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五、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壹拾參、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 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並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或在校實習，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視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四) 學生在校期間內發生身體及其它不可避免因素不能在廠實習者，得在校修習實習或相關實作課程，待因素結束後，即恢復在廠實習。
 - (五)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得參加轉學考試。
 - (六) 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七) 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三、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 1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學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役役官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五)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面試」、「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含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聯絡人資訊、體檢報告（職場體驗使用）、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面試、職場體驗安排及提供予合作事業單位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07)735-8800 分機 1188、1189】。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安排等權益。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07 學年度「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院	工學院				
身分別與費用 部別與學制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本校四技其他班別		
	每學分學雜費	平均每學期金額	學費	雜費	總金額
進修部四技	1,498	29,960	39,007	8,590	47,597

備註：

- 一、上表計算金額為單一學期收費，依 107 學年度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註冊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 108 學年度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二、註冊費減免依教育部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上述費用均不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 四、每學期金額依修習學分/學時數多寡而不同。
- 五、學分雜費依實際上課時（節）數收費。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TON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蔡美玉	職稱	專員	傳真	(07)8111780
	聯絡電話	(07)811-1330 #1607	E-mail	meitsai@walton.com.tw		
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公司網址	www.walton.com.tw		
公司簡介	<p>華東科技 (Walton Advanced Engineering Inc.) 成立於 1995 年 4 月為一專業 IC 封裝測試廠，自 2002 年以來專注在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及一元化 (Turkey) 業務為主軸，主要為 DRAM 封裝、測試，標準型記憶體及利基型記憶體約各佔 50%，營運重心為記憶體 IC 封裝與測試，華東科技封裝測試技術服務產品項目範圍包括高腳數超薄小型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 (TSOP)、球型陣格承載器積體電路 (BGA)、晶片堆疊封裝 (Multi-Chip Stacking Package, MCP)、晶片尺寸封裝 (CSP)、快閃記憶體 (FLASH)、記憶體模組、記憶卡 (Micro-SD Card)、抽取式隨身碟 (USB)、堆疊記憶體封裝 (3D Stack Up) 等，除了以 DRAM 為主的業務外，並跨足影像封測模組、Flash 及記憶體模組等相關領域的半導體業務。</p>					
工作說明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薪資待遇	<p>採月薪制，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 本公司中班模式新台幣 <u>28,000</u> 元</p>					
公司福利	<p>1. 保險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勞工退休金提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團體保險 2.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外縣市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3. 伙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4.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5.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節禮券 6. 其他：1. 員工分紅；2. 每季評比成立育才計畫獎金；3. 績效獎金；4. 員工提案獎金。</p>					
其他						

【附件五】報名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黏貼處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戶籍地址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身分證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通訊電話			手機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_____)			
■學歷／經歷／專業證照										
學歷	學校 (全銜)：				科名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含應屆)，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 (須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工 經 歷	起始		結束		公司名稱		職稱		薪 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資 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曾受 訓練專長	
■可接受工作條件										
排班及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工作地點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錄取後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家 (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公司提供宿舍，同意由公司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							
■家庭狀況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具 結 書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本人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依【附件二】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報名費概不退還)，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備 註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於此）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准考證

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考專班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附件六】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壹、考生填寫部分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報考班別	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

.....虛線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貳、審核結果：

項目	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件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傳真電話：
			手 機	
身心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說明				
<p>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黏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p>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爾後不得申請安排。（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件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手 機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服務說明										
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黏貼處 (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2. 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應試前3天內提出申請。(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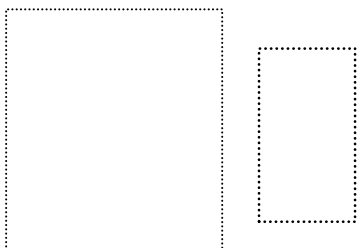
報名專用信封

<p>電話：</p>	<p>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p>
<p>二、報考專班：記憶體封測及模組專班</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A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p> <p>一、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須黏貼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專班職場實習審核表 (非原專班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報名費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須黏貼 25 元郵票)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附件十】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p></p> <p>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89</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A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欄考生請勿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附件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8 年 07 月 16 日（二）17: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8 學年度招生成績複查」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8 年 07 月 16 日（二）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_____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十二】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 60、70、217、紅 30、橘 7A。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 60、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橘 12。